

#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招生暨就業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1.10.23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通過 (102.09.09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1.05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(105.03.08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06.25)

- 第一條 為使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 本系）之各類招生暨就業工作順利推動，特設本系「招生暨就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辦理各項業務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另置委員四名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遴選組成，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自委員中遴選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依據本系中長程總體發展計畫，規劃本系各學制之招生策略。  
二、依校定招生名額，規劃各學制招生來源。  
三、規劃及辦理本系各學制各類招生工作。  
四、擬訂本系各類甄試入學辦法。  
五、籌組本系入學甄試委員會。  
六、規劃及辦理本系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就業輔導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，將學年招生決議事項提報系務會議，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條各項任務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報系務會議核可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